

# 最新陪孩子读书的读后感 我要做好孩子 读后感读书心得(优秀5篇)

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，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，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。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?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## 陪孩子读书的读后感篇一

暑假里，妈妈给我买了一本必读书——《我要做好孩子》。

书中主要讲了一个名叫金铃的小女孩的故事。金铃胖嘟嘟的，成绩平平。却慢慢成为了一个优秀的好孩子。她的生活丰富多彩，喜怒哀乐，样样俱全。她有许多缺点和优点，活得快快乐乐。

金铃非常有责任心。邢老师病了全班只有她一个人去探望，邢老师拜托他来布置并批改作文，她便一丝不苟地完成了任务，既不徇私留情，也不图谋泄愤。

金铃还很有同情心，收留过一个名叫幸幸的小女孩。还无微不至的照顾过幸幸一段时间，直到幸幸的妈妈把她带走为止。

金铃是个无忧无虑、感情丰富的孩子，她既然有许多缺点，更有许多优点。我们每一个孩子都是千千万万个金铃中的一个。有喜，有怒，有哀，有乐。快乐而又劳累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。一直沉浸在题海之中，只有在假日才能偶尔休息休息。生活的既快乐又痛苦。

我终于明白，想要做一个好孩子，其实也并不简单，要长期坚持才行。

## 陪孩子读书的读后感篇二

“把人和动物区分开来的是笑，要认识一个人，就要看他在适当的时候会不会笑。”这是《出卖笑的孩子》中的一句话，笑可以买卖？我被这本书深深地吸引了。

这本书写了一个名叫蒂姆的男孩，居住在一个贫穷狭窄的胡同里，母亲在他三岁时去世，父亲为他找的继母，给他留下了一堆凌乱不可磨灭的记忆。后来唯一能给他快乐的父亲也去世了。为了有钱给父亲立一块大理石碑，为了还清继母欠下的蛋糕钱，他做了一笔让人意想不到的交易——出卖了自己的笑。

而他换回的就是——每次打赌必定会赢。从此以后，蒂姆变成了家喻户晓的“小百万富翁”。但他觉得：自己不会笑，世上最富有的人，却变成了世人中最可怜的人。于是，他决心找这位阴险狡诈，向他买笑的勒菲特先生要回自己的笑。这对一个十四岁的孩子来说，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他历尽千辛万苦，在朋友的帮助下，终于找回自己的笑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心里久久不能平静。

“用钱是买不到笑的。”正如卡耐基说的：“笑是人类的特权。”笑，是一种发自内心的快乐和幸福。失去了笑，也就失去了天真和信任。

从蒂姆身上我深深地懂得：人可以拒绝做一个百万富翁，可以拒绝当一个国王，但决不能拒绝来自内心深处的笑。

笑就在我们身边。我们要做笑的国王！

## 陪孩子读书的读后感篇三

《我要做好孩子》是黄蓓佳阿姨为我们奉献的一本温情小说。

小说的主人公——六年级的金玲，心地善良、富有爱心，但是成绩中等。金玲的妈妈和现在的许多妈妈一样，希望自己的孩子出类拔萃，能考上重点初中，于是为金玲买教辅，报辅导班，逼着金玲学习。也许很多同学同情金玲，反对金玲妈妈的教法，但我却理解金玲妈妈的良苦用心。

就拿我妈妈来说吧。哥哥小时候对什么都感兴趣，妈妈就给他报了几个兴趣班。但哥哥对每个兴趣班都只有一时的热度，过几天就没兴趣了。妈妈一心软，觉得孩子开心就好，就不让他学了。这种态度也被哥哥用到学习上了，结果现在长大了，没什么本事，只能找靠体力劳动挣钱的工作，经常累得回到家躺在沙发上就睡着，裤子都晒得掉颜色了。

更让我开心的是，我的钢琴还获得了校园吉尼斯大奖，并且已经过了钢琴八级。

现在哥哥一直抱怨妈妈那时候没让他坚持下来，我觉得我不管多困难也得坚持下去，这还要感谢妈妈的逼迫。

## 陪孩子读书的读后感篇四

读书一定要勤奋，善于利用零散时间，读书更是一项长期坚持的事情，贵在有恒心。

关于时间，著名作家伏尔泰在其小说中有这样一段经典的话语：“最长的莫过于时间，因为它无穷无尽；最短的也莫过于时间，因为瞬间即逝；在等待的人看来，时间是最慢的；在玩乐的人看来，时间是最快的；它可以无穷地扩展，也可以无限地分割；当时谁都不加重视，过后都表示惋惜；没有它，什么事都做不成。”

说到利用时间，想起了假期给孩子们布置的一本读物，叫做

《了不起的魔法师》，书里面有一篇文章叫做《九十九年烦恼和一年快乐》，这里就讲了一个老犀牛爷爷稀里糊涂地生活了九十九年，一辈子都在找东西。一天他家来了一个爱干净的新邻居——小浣熊，他帮犀牛爷爷收拾了屋子，还教给犀牛爷爷物品摆放位置儿歌，从此犀牛爷爷每天找东西也快了，也能早早的出门散步了，生活开心极了。学生们有些时候不正像老犀牛爷爷一样吗？对于自己的事情缺少规划，自己的东西不会收拾，因此浪费了很多时间，而这些宝贵的时间用来读书的话，孩子们又将获得多少知识啊！

一个人读书，从小学到大学至少需要16年。可见读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，我们必须懂得利用时间、更要有持之以恒的精神，才能取得最后的成就。

## 陪孩子读书的读后感篇五

在我生活的校园里，到处是书声琅琅，笑声朗朗，同学们都生活在笑声中。

说到笑，不禁让我想起了暑假中看过的一本书叫做《出卖笑的孩子》书中的主人公蒂姆是一个从小就喜欢笑的孩子，而且笑得让人感到“另类”。他很早就失去了母亲，父亲又给他娶了个继母。继母带来一个比蒂姆大的男孩，经常欺负蒂姆。所以蒂姆的父亲就每到星期天都带他到赛马场去看赛马，这让蒂姆很开心。

可是不幸又降临到了蒂姆的头上，蒂姆的父亲在一次意外事故中丧生。由于蒂姆不甘心自己的贫穷生活，不甘心受别人的欺负。就和怪人勒菲特作了一个交易——把笑卖给了勒菲特。

换回了一个好处就是“逢赌必赢”，并且约定互相保守秘密。这个交易一做就是五年，五年中蒂姆尝到了脱离贫穷的生活，也尝到了失去笑的痛苦。故事的结局还是很完美的，尽管蒂

姆历尽了千辛万苦，但还是在勒菲特那里要回了笑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被这个故事震撼了。笑作为人类最原始的、友好的、幸福的表达方式，是把人和动物区分开来的标志。竟然有人为了金钱而把他出卖。是的，人都有一种欲望，都想过上富裕的生活。但古人曾经说过“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”只有通过自己的努力取得的收获，才是真正的收获。

读后感范文汇总

读后感大全汇总

中外名著读后感汇总

四大名著读后感汇总